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406号）。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3月27日结束，发行结果如下：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华阳YK01，代码：240807）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8%，认购倍数为2.21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3.4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作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